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3〕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执行。

1.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的人员，可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报考经济中级资格考试：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6）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取得经济系列初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上述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报考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